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於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稱本裁罰基準）。為配合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及為符法制體例，於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六點，並自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二、茲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及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裁罰基準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規定第二點：依現行法制體例，項次二至項次八「統一裁罰基準」欄位之罰鍰額度由定額修正為區間。
 - (二) 修正規定第三點：
 - 1、增訂裁罰基準部分：
 - (1) 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項次二、項次四、項次六。
 - (2) 配合本自治條例新增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項次九至項次十三。
 - 2、修正裁罰基準部分：配合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修正項次一、項次三、項次五、項次七、項次八、項次十四及項次十五「依據法條」欄位之本自治條例條文條次、「統一裁罰基準」欄位罰鍰裁罰額度由定額修正為區間、「違反事件」及「法定罰鍰額度」欄位之文字酌作修正等。
 - (三) 修正規定第四點：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列行為主體，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規定第五點：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列行為主體，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規定第三點項次一「統一裁罰基準」欄位之備註文字移列至本點。